

集成电路链主企业配套产业园（南片）B、H、F~G地块及配套项目-B地块建设工程（01地块）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集成电路链主企业配套产业园（南片）B、H、F~G地块及配套项目-B地块建设工程已由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10-330602-04-01-63849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01地块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01地块）投资估算44141.24万元，工程概算32428.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0444.27万元，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距离越城区中心直线距离约9公里。地块西侧与南侧为银城路，北邻三路江，东接银桥路。

建设规模：01地块用地面积约19435m²，总建筑面积约51744.5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7952.24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792.34m²，配建停车位约369个、绿化工程级室外管网工程等。1#楼（建筑功能为商业、旅馆、酒店配套用房等）实际地上建筑面积约19250.9m²，地上12层，建筑规划高度54.35米，框架结构；2#楼（建筑功能为商业、旅馆、旅馆配套用房等）实际地上建筑面积约18987.47m²，地上9层，建筑规划高度39.44米，框架结构；地下室1层。PC装配式，装配率不低于60%。本工程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业及室内装修、景观绿化、智能化、装配式、绿建（节能）、建筑幕墙、基坑与边坡工程、泛光立面照明、特殊屋面结构、消防、环保、抗震支吊架等全部本项目需要的专项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施工图纸。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4524.2944万元（其中不参与竞争部分总计1673876元，具体包括：省标化工地增加费1020966元，光伏工程652910元）。

2.3施工总工期：718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及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证明资料：

①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面积为准。

④“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

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包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等。如提供的是类似于XX产业园、XX城、XX广场项目，另须提供公共管理服务设施用地（A类用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类用地）或新型产业用地（M0）等用地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其独立承担的施工内容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的内容外，还需另行提供投标人在此业绩中承担符合招标文件此处业绩要求特征的其他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_/_。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业绩；

3.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本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类证书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btb.sxyc.gov.cn/TPBidder>），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b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

下载招标文件。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6 月 3 日14 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 监管机构：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3楼309室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4楼

联系人：王栋 联系人：徐丽、王学华、金晓（代理）、王伟刚（预算）

联系电话：0575-88628801 联系电话：13867506494、18658582221（代理）、13295757967（预算）

2026年5月13日